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泊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被告承認被訴犯罪事實，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泊銓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為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規定，此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貳、本案起訴之程序要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泊銓於本院審理程序（含簡式審判程序）坦承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參、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明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二、被告本案所犯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雖供出其本案施用毒品之來源為綽號「黑人」之吳沛鴻等語（偵卷頁9、10、79），然警方早已針對被告與吳沛鴻之通聯執行通訊監察，有被告警詢筆錄可證（偵卷頁9-14），則偵查機關嗣縱確有查獲吳沛鴻販賣毒品予被告之情

01 事（詳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947、859
02 8、8628號起訴書），亦不能認係基於被告之供述始「因
03 而」查獲，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
04 以減免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6 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
07 行，足認其並無戒除毒癮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自戕一
08 己身體健康，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犯後亦始終坦承犯行，
09 並積極供出本案所施用毒品之來源，雖未符相關減刑要件，
10 然於量刑時應一併納入評價；兼衡被告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1 所自陳：「高中肄業、羈押前從事汽車修護、月收入約新臺
12 幣10餘萬元、已婚、有小孩2名」等語，暨檢察官、被告對
13 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附
14 表編號2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育良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儀芳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表：

02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 | 朱泊銓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
| 2 | 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 | 朱泊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234號

06

被 告 朱泊銓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羈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14 一、朱泊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5 毒聲字第39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16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7日釋放出所，並由
17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8 其猶未戒除毒品，於上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19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20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1月2日13時許，在南投縣○○
21 鎮○○路0段00號車行內，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22 管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3 安非他命1次，復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為警持搜索票於113年11月5
02 日13時55分許，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
03 之鑑定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
04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泊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中
08 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於113年11月22日
09 出具之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
10 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
11 本署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各1紙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之任意性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13 件，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
14 用毒品案件，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
15 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自應依法追訴。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7 一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
18 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9 吸收，不另論罪。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
20 異，請予分論併罰。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2 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姚玗霖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蘇鈺陵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